#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民選議員就任風波——干預下的一國兩制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曾建元

中共中央與香港人民間對於法治、民主認知等存在著強烈落差，此必會導致接下來有更多中港之間衝突的爆發，這是雙方潛在的憂慮。

##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發生十多名泛民主派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爭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日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 10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釋法，認定 2016 年新當選的議員梁頌恆跟游蕙禎是無效宣誓，並喪失當選資格。目前還有 8 名議員也面臨司法覆核，一旦宣誓被宣告無效，也將會失去公職資格，不能夠從事議員職務。

這幾位泛民議員在宣誓當中，沒有按照規定念完誓言而且還加料。例如誓言當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字樣，有議員拒絕念出來；梁頌恆跟游

首次宣誓後，梁頌恆和游蕙禎於隔週進入議事大廳再度宣誓，但最終以無法恢復會議廳秩序為由休會，兩人仍未完成宣誓。（攝影：海彥，美國之音 VOA）

蕙禎，則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非中國）的布條，同時也說要捍衛香港民主，這些做法，被外界質疑是無效宣誓。

##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經對國內發生類似事件的解釋

類似的狀況在國內曾經發生過，司法院大法官對宣誓的問題做過第 199 號及第 245 號解釋，以大法官憲法解釋所呈現的法理來看待香港宣誓的風波，吾人大致可做出結論：宣誓，是一個法定的程序，代表要就任的議員開始真正地行使職權，故必須按照法律來完成宣誓，但若宣誓沒有完成，不只影響到行使議員職權的時間，使就任延後，須待補行宣誓完成後才能就任。

這一次北京的釋法當中卻超越了司法自制界限，直接宣布議員當選人如果沒有完成宣誓，議員的資格即被取消，亦即當選無效；顯然已遠超過臺灣過去釋法的經驗，也超越一般民主國家當中對於議員宣誓效力的普遍認知，當然引起軒然大波。

## 中共本次對香港第六屆立法會民選議員就任的釋法，是對香港內政非常明顯的干預

在《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中，對於中央立法適用於香港事實上是有明確的界定。香港立法會內部有關議員違反宣誓紀律規範，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立法會條例〉，都屬於香港地方自治，而且是屬

於議會自律的範圍，而如果還有爭議，香港本身還有終審法院，可以在地方完全自行處理這個問題。在這些程序都尚未展開或者完成之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的程序顯得非常突兀，因為在既有的法律規範當中看不到它的法源，吾人不清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針對香港立法會議會內部的紀律事項進行釋法。

縱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要解釋《基本法》第 104 條何謂「依法宣誓擁護」，對於不依法宣誓的法律效果，《基本法》第 79 條第 7 項規定：「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可以「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內容，卻超越《基本法》的規定，直接取消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已經明顯否定香港人民用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議員資格，此也是對於香港民主直接的否定。

## 未來中共中央與香港民眾之間價值的衝突必然會層出不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是一個代表人民行使司法解釋的機關，事實上是屬於司法權的運作，司法權必須要尊重政治部門代表人民所做成的政治判斷，要尊重民意機構政治部門的

決定，此謂司法自制。遺憾的是北京在這次釋法當中，看不到司法權運作呈現出對於香港民意的尊重，這透露北京不僅要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干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下香港高度自治的保障，背後更凸顯北京中央方面跟香港人民對於法治、民主認知的落差。

這種觀念上的落差，必然會導致接下來更多中港之間衝突的爆發，這才是令人感到憂慮之處。從本次事件，即不斷透露

議員宣誓風波過後，對基本法有關宣誓條例宣布釋法內容，不滿民眾發起反對釋法大遊行和集會，抗議人大破壞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中港衝突逐漸加深。（攝影：海彥，美國之音 VOA）

及顯現雙方缺乏共同的價值，對於憲政主義、民主也沒有共同的認知，這必然造成北京釋法所持的理由無法說服香港人民的結果，未來中共中央與香港民眾之間價值的衝突必將層出不窮，令人擔憂。

香港非建制派、泛民主派的議員，對於政治上一些立場的表達，都是代表其所屬民意的一種反映，在民主政治之下，都應該給予不同意見者最大的寬容，讓這種政治上的爭議，有機會在議會政治當中進行對話和解決。所以，如果僅依宣誓過程表達出不真誠、不莊重的態度，就要取消反對派議員的資格，將影響到香港高度自治的民主體制運作；北京當局或許應該展現更多大國之包容胸懷，將香港議會爭議交由香港本身之立法會或終審法院處理，賦予香港人民完整之民主自制權，或可更利於未來中港間之良性互動發展。